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耿财农〔2023〕113号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孟定镇财政所、贺派乡财政所、耿马镇财政所、勐简乡财政所、勐撒镇财政所、勐永镇财政所、四排山乡财政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3〕60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716万元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要求如下。

一、此次安排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请分别列入

2023 年“2130505 生产发展,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, 2130599 其他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;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,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”;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入“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, 310 资本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 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,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明细表

2.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
2023 年 7 月 6 日

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7 月 6 日印发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明细表

序号	上级文号	县级文号	功能分类科目	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	是否属于产业类项目	产业发展设施（农业生产、畜牧、林业发展）	项目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（详细填列工程量化指标）	补助标准（有补助标准的填列，没有的不填）	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		绩效目标（有量化的核心指标）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					整合财政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社会资本投入				
				合计						1716	1000.4				
一				农业生产											
	临财农发〔2023〕60号	耿财农〔2023〕113号	2130505生产发展	贺派乡烤房建设项目	是	产业发展	贺派乡	新建烤房1座（10间），建设内容包括：每间烤房7.5万元，包含烤房主体及炉体、门窗安装，计划投资75万元；建设编烟场地和进入烤房道路建设，计划投资10万元。		85		项目建成后，可解决烤房设备老化，提高烟叶烘烤质量，烟农效益增加，解决贺派乡太平村、班麦村500亩1100担的烤烟烘烤问题，实现项目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增长率达10%以上，本项目共惠及农户120户496人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%，农户满意度≥90%。	贺派乡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	
2	临财农发〔2023〕60号	耿财农〔2023〕113号	2130505生产发展	勐简乡莲藕生态鱼产业园建设项目	是	产业发展	勐简乡	在勐简村实施勐简乡莲藕生态鱼产业园建设项目。建设内容为：1.种植莲藕（含育苗基地）8亩、养殖生态鱼、组织一期母本繁殖培训，预计投资48.8万元；2.产业园周边边坡处理、修复加固、铺设水电等设施，预计投资101.7万元；3.建设生产加工用房3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。预计投资34.9万元。		185.4		由村级合作社负责经营此项目，通过销售莲藕、生态鱼扩大村级集体经济，预计每年收益为12万元；该项目建成后，一方面可以壮大勐简村集体经济，也使勐简周边、军寨等乡镇居民周末、节假日有一个赏荷花、吃生态鱼的场所，从而实现农旅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推动乡村旅游发展；另一方面可以改善乡村生态环境，带动8户农户发展餐饮业、种植业等产业，预计每年能为该8户农户带来3万元的收益。	勐简乡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	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明细表

序号	上级文号	县级文号	功能分类科目	项目类别和项目名称	是否属于产业类项目	产业发展/基础设施（农业生产、农村产业、农村改革、农村发展）	项目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（详细填列工程量化指标）	补助标准（有补助标准的填列，没有的不填）	计划总投资（万元）		绩效目标（量化的核心指标）	项目实施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备注
										整合财政资金投入情况（万元）	社会资金投入				
6	临财农发〔2023〕60号	耿财农〔2023〕113号	2130505生产发展	四排山乡关弄村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	是	产业发展	四排山乡	1.购置一台大型圆盘粉碎机19万元；2.购置上料机1台（85行控机）26万元；3.建设饲草（皇竹草）原料基地150亩，预计投资15万元。		60		项目提升改造后，产出指标：每年可生产1.5万吨青储饲料，经济效益指标：按每吨450元计算，扣除85%的运营成本，每年可产生效益101.25万元，合作社按31%分红，预计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51.6万元。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村级每年可以有持续、稳定的村集体经济收入，另一方面可以增加群众经济收益，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可以提供7个以上的就业岗位，带动周边三个行政村665户3431人甘蔗产业发展，有效促进周边群众增收致富，助力乡村振兴。满意度指标：受益群众665户≥100%	四排山乡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	
+				农村道路建设						326.2					第一批中央资金。（上力开挖及回填11000方，村上填头600方，道路硬化0.7公里，铺设饮用水管道500米，计划投资88万元）
1	临财农发〔2023〕60号	耿财农〔2023〕113号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	耿马镇南木弄村芒滚组搬迁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否	基础设施建设	耿马镇南木弄村	1.雨污工程78万元。其中，新建50立方米污水处理池1座，铺设污水管道（含检查井）600米等；600米；铺设雨水管道（含检查井）600米等；2.安装太阳能照明路灯35盏等，4000元/盏，投资14万元；3.安装护栏400米；场地硬化2500平方米等，投资30万元；4.挡土墙1365立方米等，投资64.6万元。		186.6		通过项目实施新建50立方米污水处理池1座，铺设污水管道（含检查井）600米；铺设雨水管道（含检查井）600米，安装太阳能照明路灯35盏，安装护栏400米；场地硬化2500平方米，挡土墙1365立方米等。南木弄村芒滚组地质安全搬迁户14户53人在生产、生活等基本条件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，人居环境得到较上年明显提升，生活质量得到提高，发展基础进一步提升，受益群众满意度100%，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%，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100%	耿马镇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	
2	临财农发〔2023〕60号	耿财农〔2023〕113号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	勐撒镇户背村道路硬化建设项目	否	基础设施建设	勐撒镇户背村	1.计划硬化主干道2450平方米；涵管铺设16米，预计总投资44.28万元；2.计划硬化支干道1650平方米；毛石挡墙14.5万元；涵管铺设8米，预计总投资27.29万元；3.计划硬化主干道21060平方米；毛石挡墙37.5万元；修建排水沟280米，沟盖板260米，防护栏38米，预计总投资48.1万元。		119.6		项目建设硬化道路5160平方米，建设挡墙52立方米，铺设涵管24米，修建排水沟280米，沟盖板260米，防护栏38米，预计总投资119.6万元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为100%。项目建设将能够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，有利于完善户背村路网结构，惠及上柏木组、蚂蝶组、户背组等341户1478人，预计能使用15年以上。项目建设期间可带动临沧县乡村振兴局、耿马镇人民政府、勐撒镇人民政府、户背村村委会、乡村振兴局	勐撒镇人民政府	县乡村振兴局	

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明细表

序号	上级文号	县级文号	功能分类科目	项目类别 和项目名称	是否属于产业类项目	产业发 展/基础 设施建 设（农 业生产 、畜牧 、林业 发展）	项目建 设地点	项目建设内容（详细填列工程量化指标）	补助标准 （有补助 标准的填 列，没有 不填）	计划总投资（万 元）		绩效目标(有量化的核心指标)	项目实施 部门	行业主 管部门	备注
										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 投入情况 （万元）	社会资 金投入				
3	临财农发 〔2023〕 60号	临财农〔2023〕 113号	2130504农村基 础设施建设	助农镇2023年产业 路建设项目	否	基础设 施建设	助农镇	在河原社区、老木村、产义村等村修缮 产业路7000米，计划投资20万元		20		该项目的实施，引导和促进项目区农户 的进一步发展和，按照项目区道路交通条件， 优化产业结构，推进项目区的建设和发展，进一 步促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实现农民增收，产业 兴旺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，产业 路建设7千米，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80 人，项目完成及时率=100%，产业路建设进 度≥95%，产业路带动增收≥180 万	农业农村局	农业农村局	
十三				其他						389.4					
1	临财农发 〔2023〕 60号	临财农〔2023〕 113号	2130599其他脱 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	脱贫劳动力职业技 能培训项目11	否		耿马县	组织开展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3000人		389.4		通过项目实施，开展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 训3700人次，取证率≥95%，计划培训时 间7000小时，培训结束后12月底前 培训考核合格率≥95%，培训期间脱贫劳动 力生活补助金130万元，通过职业技能培训 提升脱贫劳动力技能水平≥95%，脱贫农 业增收≥200元，帮扶产业发展增收≥ 95%，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≥95%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计划投资 389.4万元，中央 资金10.6 万元，县所 资金389.4 万元

附件 2

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	省财政厅		省乡村振兴局
(市)主管部门		市财政局		市乡村振兴部门
年度总体目标	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,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,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,优化支出结构,调整支持重点。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,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,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,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内容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产业资金投入率	$\geq 52\%$
			资金支出率	$= 100\%$
		质量指标	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	$= 100\%$
			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	$= 100\%$
		时效指标	年内项目开工率	$= 100\%$
			年内项目按时完工率	$= 100\%$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	$\geq 0\%$
		社会效益指标	返贫、致贫风险人口监测覆盖率	$= 100\%$
			返贫、致贫风险消除人口帮扶措施覆盖率	$= 100\%$
			规模性返贫情况	无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	$\geq 90\%$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13 日印发